

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7 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9 月 3 日以专人送达或书面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（其中董事虞仁荣先生、吕大龙先生、陈铎先生；独立董事杜鹏程先生、GAO FENG 先生、杜鹏程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）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任志军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 2026 年 9 月 7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1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6.5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董事吴忠堂先生、于胜武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8 日